

金門縣衛生局保健科約用人員甄選實施要點

- 壹、依據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「108 年癌症防治人力計畫」辦理。
- 貳、甄試職稱名額：
- 一、職稱：約用人員。
 - 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（備取人員其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）。
- 參、應試資格：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 - 二、具公共衛生、食品、營養、藥學、護理、醫務管理、社工等醫事相關科系大學畢業。
 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、二十八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 - 四、具資料處理技能與計畫編纂能力，並熟悉電腦文書處理（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）。
 - 五、具高度工作熱忱、溝通協調、學習動力、有耐心、責任感及積極個性，並能配合加班者。
 - 六、需具備機車和汽車駕照，具大貨車駕照者佳。
- 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- 一、辦理癌症防治及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。
 - 二、子宮頸抹片車管理。
 - 三、臨時交辦業務。
- 伍、報名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- 一、報名地點：本局保健科(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-12號)。
 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108年7月17日至108年7月24日上班時間(上午8時至下午5時)。
 - 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〔報名日最後一日下班前寄(送)達〕，連絡電話082-330697轉715黃小姐、712李先生。
- 陸、報名時應繳證明文件：(繳交下列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)。
- 一、報名表一份。
 - 二、資格證明文件：學歷證件或畢業證書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、退伍令或免役(無則免附)。
- 柒、甄試科目及計分標準：
- 一、資歷審查：占總成績百分之50。
 - (一)學歷：占總成績百分之25。
 1. 大學畢業：20分。
 2. 研究所畢業：25分。
 - (二)經歷：占總成績百分之25。

曾擔任衛生行政機關、公私立醫療機構從事相關醫事工作，持有工作經歷證明者，累計滿一年採計5分，不足一年者不計；最高採計25分。

二、口試：占總成績百分之50。

三、加分項目：

- (一)應考人家境困苦經政府機關審核通過在案者(按金門縣低收入戶調查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低收入戶種類比例計分，須檢附證明)。第一款5分，第二款3分，第三款1分。
- (二)應考人或直系三等親、旁系二等親內之受扶養親屬領有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殘障手冊，且須負擔家計現無工作者(接受扶養人之殘障等級及人數比例計分，須檢附證明，含本人最多3人計算)。

程度 人數	中度	重度	極重度
1人	0.5分	1分	1.5分
2人	1分	2分	3分
3人	1.5分	3分	5分

四、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優先錄取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試人員。

捌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

一、口試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。

二、口試地點：本局會議室。

玖、核薪標準：

一、核薪標準：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「108年癌症防治人力計畫」，每月支薪33,597元，另享有勞、健保。

二、新進之一般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

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三、此為中央專案補助經費所僱用之人員，若計畫結束或中央停止補助，則終止僱用關係。

拾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